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SHJSKFW-2026036

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公告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1
第二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8
第四章 项目内容 45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46

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

2.项目编号：SHJSKFW-2026036

3.项目名称：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4.项目地点：独山子区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7.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8.采购需求：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建设用地批次及单独选址报批测绘。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合同履行期限：三年（首个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根据当年度评价结果，达到满意的续签一年，服务期最长三年。如达不到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后续服务，造成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10.招标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1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12.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2）根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 5月16 日至 2026年 5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 11: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3、开标时间：2026年5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

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参与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

联系方式：18309922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杭州路2299号D区319室（光影悦动旁）

联系方式：陆遵涵　18097800448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HJSKFW-2026036
	项目地点	独山子区
	采购需求	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建设用地批次及单独选址报批测绘。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首个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根据当年度评价结果，达到满意的续签一年，服务期最长三年。如达不到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后续服务，造成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等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
3	预算金额	3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300000.00 元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号	编列内容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0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11	分包	不允许整体转包、违规分包及挂靠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
14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附电子版一份） 注：各供应商承诺无论成交与否，开标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按以上要求统一交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陆遵涵　　联系电话：18097800448 地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杭州路2299号D区319室（光影悦动旁）
15	响应性文件递交	时间：2026年 5 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开标	时间：2026年 5 月26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项号	编列内容	
17	投标 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报价方式	报价应为综合性一次性报价，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等采购人委托的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其他事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0	磋商委员会构成	磋商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1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代理服务费 2700 元由成交人支付。**
2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体现（如涉及）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项号	编列内容	
24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谈判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供应商须在开标后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3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内容：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加盖完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A4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 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号	编列内容	
25	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2.供应商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6	履约保证金	/
2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8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所投货物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项目类型：服务类**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五章。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在网站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站发布（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各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对该项目发出的所有招标补充内容，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7.磋商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磋商，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项目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四章 项目内容”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磋商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磋商报价

11.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或对本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共同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

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服务质量和合同履约能力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2）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

任。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4.2 所有磋商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磋商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5.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磋商文件，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磋商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磋商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磋商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6.磋商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17.6 开标时间截止后，供应商需使用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五、磋商及评标

18.磋商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磋商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磋商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供应商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和磋商；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工作日至磋商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六）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磋商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磋商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综合评分法”，此评标办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1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允许二次报价）；

23.2.1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实行 1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 2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磋商候选人：

26.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27.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及评比得分情况，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

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自拟应符合要求）。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

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

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二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详细评审 90 分 2.磋商报价 10 分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磋商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磋商报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价格 2.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 6 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 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 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③、提 供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 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 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说明：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 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供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承诺书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详细评审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细项分值
价格 10 分	价格得分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10
商务部分 27 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合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业绩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金额清晰可见，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予得分。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4
	人员配备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土地类、地理信息系统类、规划设计类（以上任意一种）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每提供一个具有测绘类、土地类、地理信息系统类、规划设计类（以上任意一种）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的，得 3 分；每有 1 人具有上述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14 分； 注：以上 1.2.3 内容中人员不能为同一人，拟投入的人员须提供职称证（如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其他能体现职称专业的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3
技术部分 63 分	总体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拟定了简单的总体方案；②方案包含对项目的理解，整体部署；③包含工作目标；④包含项目实施重点分析；⑤包含项目实施难点分析； 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25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5
	实施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拟定了简单的实施措施；②措施包含组织方案；③包含管理措施；④包含人员安排；⑤包含具体服务内容； 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拟定了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②内容包含质量管理方案；③包含保障计划；④包含风险防范； 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技术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拟定了简单的技术服务承诺；②内容包含项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内容的；③包含技术服务范围的；④包含技术服务内容；⑤包含技术服务程度； 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成果资料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的合理化建议：①拟定了简单的成果资料承诺；②内容包含阶段成果资料；③包含最终成果资料；④包含资料提交的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①分析项目中的重点难点，对重点难点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分析有数据支撑；②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提出实际情况的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虽有项但内容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保密管理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内容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合计 100 分。 注：1、所有评分项未提供相关内容或证明不得分。 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中各评审专家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2.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3 详细评审：

2.3.1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2.3.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磋商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审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评审准备

（2） 资格审查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4） 第二轮报价

（5） 详细评审

（6） 澄清、说明或补正

（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2 评审准备

3.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审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3.2.2.1 磋商小组首先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磋商小组组长与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审权力。

3.2.2.2 磋商小组组长除履行自己作为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审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组织磋商小组成员学习竞争性磋商文件；

（2）汇总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3）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质询并对供应商的答复进行评审；

（4）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5）组织收回评审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6）组织对评审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7）组织编写评审报告。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磋商小组组长应当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要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当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3.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审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采购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4.3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予以补正。

3.5 第二轮报价

3.5.1、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3.5.2、由每位供应商对本企业情况及本次响应情况进行简要介绍，磋商小组与其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漏项、错误等问题进行统一补充和修正并告知供应商，在此基础上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3.5.3、供应商分别进行各自第二轮磋商报价，作为最终磋商报价的依据。

3.6、详细评审

3.6.1. 只有通过了第二轮报价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

3.6.2.1 在不改变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磋商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磋商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3.6.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2.3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4 磋商小组针对需要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供应商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响应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供应商接到磋商小组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5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3 评审专家评分：评审专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评分，供应商详细评审得分等于全部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6.4 算术错误修正：磋商价格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磋商价格，使得其磋商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6 磋商报价评分：对磋商报价进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6.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3.6.8.1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3.6.8.2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靠前；

3.7 推荐成交候选人及提交评审报告

3.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的成交候选人。

3.7.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8.1 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3.8.2 关于评审中途更换评审专家

3.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3.8.2.2 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3.8.3 在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00—0306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二六年　月

定作人(甲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

承揽人(乙方)：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独山子区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测区位于：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所辖范围内。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内容等):

测绘项目：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工作内容：项目包含建设用地批次及单独选址测绘、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两项工作内容：（1）土地一级市场测图；（2）按照自然资源厅项目审批要求，需对报厅项目用地范围进行勘测，涉及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须勘测后出具相关图件，做占补平衡。

技术要求：（1）坐标系统要求:采用克拉玛依市95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同时提供两套成果；（2）控制点成果要求:提供克拉玛依市95坐标系和国家2000坐标系两套成果。在控制点布设上要求采用网状布设，涉及城市一级控制网的，必须和城市一级控制网进行联测、平差；（3）数字化分层、建库要求：数字化分层标准按照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信息系统要求进行分层、对属性代码完整录入；（4）使用规范要求：符合国家1∶500相应的地籍、地形测量、成图规范；地籍和地形规范要求不同时，适用高标准规范；（5）其他技术要求：按照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其他具体技术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2	《1∶500、1∶1000、1∶2000、1：5000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3	《1∶500、1∶1000、1∶2000、1：5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07	
4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5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17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其他技术要求：按照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具体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单价(元)	备 注
一	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测绘服务采购项目			
1	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	点		按点计算费用
2	报厅项目批次勘界及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相关图件	平方米		按面积计算费用
		张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图制作。
		宗		拐点测量及报批表制作
注：以上单价为该项目中标单价(含税价)。				
工程总价款：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按照以上中标单价结算。				

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绘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成时间	备 注
1		各项成果资料依据甲方要求提交。	

第八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审核。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乙方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提交经验收合格的成果后按年度一次性付款。

第十一条

1、乙方应提交以下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备 注
1	数据成果按照克拉玛依市95坐标系、国家2000坐标系下Autocad 、Mapinfo、shp和SuperMap四种格式地籍数字化分层电子地图。（其中Autocad数据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克拉玛依地形数据分类编码》进行分层、对属性代码录入；其他格式严格按照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克拉玛依市地籍信息系统地形要素编码》进行分层、对属性代码录入。）	
2	建设用地批次及单独选址用地测绘成果必须满足自治区及克拉玛依市用地报批数据成果要求；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成果必须满足克拉玛依自然资源局招拍挂用地数据及图件相关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赔偿应付预算工程费的 20%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金。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预算价款的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预算价款 20%的违约金，经甲方催促仍不能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提交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除承担合同总预算价款 20%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除承担合同总预算价款 20%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转让，保密期限为：永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

算工程费3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服务期限：三年（首个服务期为1 年，期满后根据当年度评价结果，达到满意的续签一年，服务期最长三年。如达不到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后续服务，造成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2、建设用地批次及单独选址、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均按照克拉玛依区整体发展需求开展工作，工作紧、任务重，并且地块分布较为较散，因此，需要在服务上作出承诺，保证能提供良好的测绘服务，及时完成各项测绘及内业任务，避免影响我区报批项目的用地审批进度，或影响招拍挂的前期工作，避免影响该年度财政收入和城市发展；

3、保密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有关测绘保密规定执行。项目承勘方负责在项目实施和成果移交过程中的保密义务。项目施测过程中中间成果、原始记录手簿、控制点成果和最终成果图的版权均属甲方（政府）所有，在成果移交过程中应当同时进行移交，项目承勘方不得传播、复制备份和留存。项目承勘方超范围使用项目成果应当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造成可能泄密的后果由项目承勘方负责。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三 份 ，乙方 二 份。

定作人名称：	承揽人名称：
（盖章）	（盖章）
定作人住所：	承揽人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仅供参考具体以后期签署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独山子区

三、采购需求

1、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建设用地批次及单独选址报批测绘。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开展项目土地一级市场前期测绘、建设用地批次及单独选址报批测绘，相关成果要符合自然资源部门项目报批、登记、入库等使用要求，并提供克拉玛依市95坐标系和国家2000坐标系成果两套成果。

四、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五、合同履行期限：三年（首个服务期为1 年，期满后根据当年度评价结果，达到满意的续签一年，服务期最长三年。如达不到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后续服务，造成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六、本项目严禁成交单位将项目整体转包、违规分包及挂靠他人实施，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非克拉玛依市注册的外地测绘单位，须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测绘项目备案，接受本地测绘行政监管；未备案导致成果不能通过用地报批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响应性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一览表

（二）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人员配置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七）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 6 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 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 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③、提 供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 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 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说明：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 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供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总体方案

（九）实施措施

（十）质量保障措施

（十一）技术服务承诺

（十二）成果资料

（十三）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十四）保密管理制度

（十五）非克拉玛依市注册的外地测绘单位，须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测绘项目备案，接受本地测绘行政监管；未备案导致成果不能通过用地报批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次报价单格式

注：1、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独山子区自然资源分局土地勘测定界服务项目**	备注
报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投标价格包括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提供服务、提供相关资料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成本费用、税费以及一些为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投标价格及响应文件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贵方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_____完成所有的工作内容。

3、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遵守项目整体不转包、违规分包及挂靠他人实施。一经查实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我方愿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供应商。

5、如果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按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投入到本次项目服务中，如配备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不一致的，我公司愿以成交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6、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项目地点：独山子区。

8、如果我方成交，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测绘成果保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涉密测绘成果内部管理制度，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

9、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_____（ 磋商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磋商、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常用手机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					

后附：（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不提供者不计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1、供应商须提供完整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相关合同签署日期不清晰或缺页提供的视为无效业绩。

2、需同时提供合同及质检报告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 6 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 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 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 （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 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③、提 供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 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 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说明：① 若供应商某月税 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提供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期内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测绘航空摄影）；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招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总体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九、实施措施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技术服务承诺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成果资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保密管理制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要求自行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十五、非克拉玛依市注册的外地测绘单位，须承诺成交后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独山子区分局测绘项目备案，接受本地测绘行政监管；未备案导致成果不能通过用地报批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定）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放入响应文件中。